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江苏钟山宾馆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贰佰零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圆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人员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以 160 元/人/天（含税）另行支付人员加班费用。

1.2 如因甲方工作要求，需阶段性增减相关岗位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中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的金额计算，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增加的总金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保障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经验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乙方是其聘用员工的直接责任人，独立承担劳动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护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拖欠和克扣聘用人员的工资；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对甲方设施、设备等财产或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除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外，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6、乙方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7、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所有甲方的设备设施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期前完成所有人员到位，并完成岗前培训。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第1个月费用为172813.00元/月，第2个月-第12个月费用为172811.00元/月。甲方次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度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加点费用，按月核算，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30 日

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30 日

电话：025-8565858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